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51號

原告 王金煌
被告 資晟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玉珠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002,630元(計算式：2,000,000元＋起訴前利息2,630元)，應繳裁判費20,89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0,399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林幸萱